

#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班際羽球比賽競賽規程

壹、宗旨：為加強學生團隊合作之精神、提高羽球運動之技能，促進健康體適能，培養團隊之精神及聯絡同學之感情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 體育運動組

參、協辦單位：衛生保健組、羽球校隊、羽球社

肆、組別：

(一)團體組：以班級為單位自由報名參加，每班限報名一隊。

(二)個人組(男女混合雙打賽)：由同學自行籌組男女混合雙打參賽，每人限報名一組。

伍、賽制：(一)團體賽：預賽採分組單循環賽，以積分之多寡判定名次。其積分為勝場獲二分；敗場獲一分。若二隊積分相同，以兩隊之勝負判定之。若三隊以上積分相同，以相關隊之勝負局數商數判定之，若再相同，以勝負總分數商數判定之。決賽是依據報名總隊數進行分組，每組取一至二名，及外卡若干名進入決賽，進行單淘汰名次賽。排點進行依序為男單、女雙、女雙、女雙、女雙。男單可由女生替代，但不讓分。

(二)男女混合(女雙)雙打賽：採單淘汰名次賽。羽球校隊必須先參加球隊舉辦之會內賽，由前四名列為種子隊，以抽籤方式排在 16 強賽程中。未列入種子隊的羽球校隊，仍然可參加男女混合雙打賽。

種子隊人員：

陸、比賽日期：預定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至 10 週。

柒、賽程：另外安排。

捌、比賽規則：以最新羽球規則為準。

玖、特殊比賽規程：

(一)團體組每場比賽以雙打 5 點制進行比賽。

(二)團體組各班自行編列 5 組，並排定點序，依序參賽。

(三)團體組每點一局，以先搶得 15 分者為勝。

(四)團體組以總勝點多寡判定，8 強後勝點累計先達 3 點者，該場比賽即獲勝。

(五)團體組每局出賽選手不得重複。

(六)團體組點序排定單於賽前十分鐘填寫，繳交後不得更改。

(七)如果因故無法比賽，需提前三天通知主辦單位，只可延賽一次。第二次未到無法競賽，以失敗論。

(八)個人組每場為單局 21 分制，11 分換邊，每場先得 21 分且贏對方 2 分以上者獲勝。

(九)裁判呼叫選手出場比賽時，逾三分鐘未到場者(時間以大會為準)，以失敗論，分數以 11 比 0 (團體賽)、21 比 0 (個人賽)計算。

(十)未報名者不得參賽。

(十一)團體組每場比賽兩隊各有二次機會可以叫暫停，但只能由隊長或副隊長叫暫停。每次暫停時間為一分鐘，暫停期間只能由隊長或副隊長上場提供意見。

(十二)比賽用球：RSL 4 號球。

拾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9 月 23 日中午十二時止。

拾壹、報名方法：請自行下載報名表或至學生事務處體育運動組索取。

拾貳、隊長會議及抽籤：9 月 30 日中午十二時四十分，地點另行通知(未到者由體育運動組代為抽籤)。

拾參、裁判：由臺南護專羽球校隊/羽球社二年級以上之學生擔任。

拾肆、獎勵：各組別依實際參賽隊數按下列名額敘獎：三隊：錄取一名、四隊：錄取二名、五隊：錄取三名、六隊：錄取四名、七隊：錄取五名、八隊以上：錄取六名。(參照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) 頒發獎品：混雙及團體各取六名(113年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)。如表一。

名次\組別	團體賽	男女混合雙打賽
第一名	獎狀及禮卷 2,300 元	獎狀及禮卷 1,800 元
第二名	獎狀及禮卷 2,000 元	獎狀及禮卷 1,400 元
第三名	獎狀及禮卷 1,700 元	獎狀及禮卷 1,200 元
第四名	獎狀及禮卷 1,500 元	獎狀及禮卷 1,000 元
第五名	獎狀及禮卷 1,200 元	獎狀及禮卷 800 元
第六名	獎狀及禮卷 1,000 元	獎狀及禮卷 600 元

拾伍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體育運動組修改後公佈之。

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

## 南護盃班際羽球賽報名表 (個人組)

班級		導師簽名	
班級	學號	球員姓名	備註

注意事項：

1. 每場為單局 21 分制。
2. 裁判呼叫選手出場比賽時，逾三分鐘未到場者，以失敗論，得分計為零。
3. 賽程抽籤及隊長會議為 9 月 30 日(一)中午十二時四十分，不另行通知，未到者由體育運動組代為抽籤。
4. 未報名者不得參賽。
5. 詳細比賽辦法由體育運動組另行公佈。

>>>報名表請於 9 月 23 日(一)中午十二時前送回體育運動組辦公室，逾時不候。<<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南護盃班際羽球賽報名表 (團體組)

班級		導師簽名	
隊長		隊長連絡電話	
副隊長		副隊長連絡電話	
球員姓名	學號	球員姓名	學號

注意事項：

1. 每場以 5 點雙打制 進行比賽，候補至多兩人。
2. 各班自行編列 7 組，排定點序，依序參賽。點序排定單於賽前十分鐘填寫，繳交後不得更改。
3. 每點一局，先搶得 15 分者為勝，團體組以總勝點多寡判定，8 強後勝點累計先達 3 點者，該場比賽即獲勝。
4. 每局出賽選手不得重複
5. 裁判呼叫選手出場比賽時，逾三分鐘未到場者，以失敗論，得分計為零。
6. 賽程抽籤及隊長會議為 9 月 30 日(一)中午十二時四十分，不另行通知，未到者由體育運動組代為抽籤。
7. 未報名者不得參賽。
8. 詳細比賽辦法由體育運動組另行公佈。

>>>報名表請於 9 月 23 日(一)中午十二時前送回體育運動組辦公室，逾時不候。<